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2015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7,942,741.61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下属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53301040012703	369,687.71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30,778,207.83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
		定期存款	10553351800000066	30,000,000.00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
		理财产品	—	80,000,000.00	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16,893,272.9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
		理财产品	—	15,000,000.00	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9,921,513.98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26,689,169.01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9,967,512.74	
		定期存款	1102026214200536704	30,000,000.00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理财产品	—	55,000,000.00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3,323,377.37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合计				347,942,741.6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具体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方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认购金额
1	本利丰. 62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3.3%	2,000
2	本利丰. 90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3.4%	2,000
3	本利丰. 181 天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	3.5%	4,000
4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	3.45%	1,00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	2,00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3.4%	1,500
7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11 日	3.4%	1,000
8	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每个交易日可赎回	1.6%-3.2%	2,000
9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16 日	3.45%	500
10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3.45%	1,000
11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3.45%	2,000
合计						19,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995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苏吴中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否	15,610.00	15,610.00	不适用	1,539.75	1,539.7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1,411.84	1,411.84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2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否	3,679.68	3,679.68	不适用	688.39	688.3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	——	——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2,233.05	2,233.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1,109.10	1,109.1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8,519.52	8,519.52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389.68	50,237.73	——	15,501.65	15,501.6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